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備文件（一式三份）

說明：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

一、申請書。

二、經營計畫書（細項請參閱，本所下載專區『農業用地容許作農作產銷設施經營計畫書』）。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例：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

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屬都市計畫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本所可申請）

五、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六、位置略圖。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如申請之土地坐落中社段、六甲段、林鳳營段、菁埔段、水漆林段等，須向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申請非位於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證明公文，申請須知如下）

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

一、請擬具申請書(請至本所下載專區下載使用)檢附下列文件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查詢：

(一) 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 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二、**查詢規費**(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三、規費繳交方式：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匯票繳納費用

(一) 現金：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3樓)檢核申請書件及確認查詢筆數與經費額度後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秘書室(2樓)出納繳納費用及公文掛號。

(二) 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洽詢電話：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02-27721350-312～318

申請書請於本所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